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9號

原告 陳晚來
被告 長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炳勳

訴訟代理人 施奕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0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

用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2%，其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年終獎金等共450,000元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因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616元，故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234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－1,616元＝3,234元）；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因原告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,425元，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,850元（計算式：7,275元－2,425元＝4,850元）。而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82%即9,943元【（4,850元＋7,275元）×82÷100＝9,9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餘2,182元（4,850元＋7,275元－9,943元＝2,182元）由原告負擔，因原告已暫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共4,041元（1,616元＋2,425元）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,084元（3,234元＋4,850元）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雪鈴